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王鈞鴻
電 話：04-3706162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9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教師創意教案實施計畫、附件2.校園微電影實施計畫、附件3.拍照片說故事實施計畫（0039024A00_ATTCH1.pdf、0039024A00_ATTCH2.pdf、0039024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該院）辦理111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意教案」、「校園微電影」以及「拍照片說故事」等3系列徵集活動，請轉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院111年3月22日教研資字第1111500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輔助各級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，活絡師生使用愛學網，該院爰例辦理旨揭3項系列徵集活動：

- （一）系列1-教師創意教案：鼓勵教師利用愛學網資源，參賽對象包含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，分國小組（含幼教）、國中組及高中組，共計3個組別（實施計畫詳如附件1）。
- （二）系列2-校園微電影：設定徵集主題為「環境教育」議題，參賽對象為5-12年級學生，分為國小高年級與國中組（5-9年級學生）、高中組（10-12年級學生），共計2個組別（實施計畫如附件2）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/03/29



1110002122

(三)系列3-拍照片說故事：設定徵集主題為「環境教育」議題，參賽對象為1-9年級學生，分為國小1-3年級組、國小4-6年級組及國中7-9年級組，共計3個組別(實施計畫如附件3)。

三、本系列徵集活動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方式辦理，預計開放徵件期間為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屆時請留意本院及愛學網首頁公告訊息。

四、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院承辦人何小姐（電話：(02) 7740-787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